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SS/1/15/1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姚繼卓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張天祥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余德祥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朱婉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5年11月3日會議的所提事項

(立法會 CB(1)128/15-16——因應2015年  
(01)號文件 11月3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

## 經辦人／部門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 法 會 CB(1)128/15-16—— 政府當局就  
(02)號文件 委員在  
2015年11月  
3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  
的回應)

###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  
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立法會 CB(1)53/15-16(01)——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53/15-16(02)—— 法律事務部就《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DEVB(PL-B) 30/30/98——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S2/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3/15-16(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3/15-16(03) —— 助理法律顧問在2015年10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15-16(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10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0/15-16(06) —— 因應2015年10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0/15-16(07)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0/15-16(08) —— 謝偉銓議員的書面提問)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跟進行動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修訂建議的適用情況

- (a) 在用作電影院的現有處所進行內部改動及分間工程後，如有關的工程並不涉及增加處所的面積或座位數目，在《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第191號法律公告")下建議的修訂標準會否適用於有關處所；若會，有關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 (b) 如食肆經營者已就有關食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暫准或正式牌照，並已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食肆露天座位"提出申請，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容納數張桌子的範圍(可被視為該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當局會否規定有關經營者遵從第191號法律公告的規定，為設置"食肆露天座位"，在該食肆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若會，有關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 (c) 關於立法會CB(1)128/15-16(02)號文件第3及4段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2條(尤其是第42(1)及(4)條)，如第191號法律公告下的新標準適用於上述各段落所提述的改動工程，第42條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有關的工程；
- (d) 屋宇署會按照甚麼原則及在何種情況下，如立法會CB(1)128/15-16(02)號文件第4段所述一樣，就第123章的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尤其是屋宇署會否就涉及擴展現有處所面積的工程援引

此權力；若會，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所批予的有關變通或豁免，不會有違修訂建議的目標(即提高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予女性使用的標準)；

根據第191號法律公告須在各類別建築物提供衛生設備的數目

(e) 關於顧問採用的"運籌學排隊建模"

—  
(i) 第191號法律公告列表所訂的所需衛生設備數目是如何按上述建模計算；

(ii) 當局透過甚麼計算程序得出所需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即須就一間設有500個座位(女性人數為300人)的電影院所提供的相關設備為6套；

(iii) 上述建模及計算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實證數據、因素及參數為何；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是否及如何影響有關的計算方法／計算結果；

(iv) 該顧問就本港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進行調查的結果；及

(f) 繼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附件A表(I)，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現行法定規定及第191號法律公告，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三樓或以上提供的衛生設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52/15-16(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1月13日送交委員。)

### 逐項審議兩項《修訂規例》的條文

3. 小組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兩項《修訂規例》")的條文。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兩項《修訂規例》條文的中文本，並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從草擬的角度審議《修訂規例》的英文本，並向小組委員會提出英文本內須予注意的事項(如有的話)。

### 立法時間表

5. 委員察悉，主席已在2015年11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延展兩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至2015年12月2日，而就修訂兩項《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1月25日。

### 下次會議的安排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並尚待當局處理的事項。

(會後補註：2015年11月13日會議的議程已於2015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136/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10 - 000938	主席	序辭	
000939 - 002015	政府當局	簡介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文件(下稱"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立法會CB(1)128/15-16(02)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5年11月9日送交委員。	
002016 - 002651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詢問，若現有食肆進行的工程將導致食肆的面積略有增加，有關修訂對該食肆的適用情況為何。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就張議員引述的情況而言，屋宇署可特別考慮，就相關法定規定批予變通或豁免是否合理。</p> <p>張議員又詢問，如食肆經營者已就有關食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取得暫准或正式牌照，並已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食肆露天座位"提出申請，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容納數張桌子的範圍(可被視為該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當局會否規定有關經營者遵從《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下稱"第191號法律公告")的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定，為設置"食肆露天座位"，在該食肆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就張議員所提到的情況諮詢食環署(食肆的發牌當局)，以及在會後提供資料，供委員考慮。</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2652 - 003309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國威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p> <p>(a) 修訂建議有否及如何計及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及</p> <p>(b) 因應修訂建議，須在不同處所為男性提供的水廁設備數目有何變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考慮男女的不同需要及顧問的建議後，推斷出根據修訂建議須提供的衛生設備數目。若一幢建築物內的人數維持不變，女性水廁設備的數目應較男性水廁設備的數目為多；及</p> <p>(b) 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2015年10月2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該文件的附件A列出在不同處所須為男性提供的水廁設備數目。</p>	
003310 - 003831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的第6段述明，根據修訂建議，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是現行標準下相關數目的2.6倍。他認為，若在政府擁有的文化活動場地落實上述增設女性水廁設備的建議，女性觀眾便無須輪候多時才能使用洗手間。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定修訂建議時，有否考慮在公眾場所的殘疾人士對洗手間的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又會否研究提供一些衛生設施，其設計既可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又能應付市民對無分性別洗手間的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在建築物內提供設施(包括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衛生設備)的法定規定，屬《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規管的範圍。</p>	
003832 - 005010	梁家傑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詢問，屋宇署會按照甚麼原則及在何種情況下，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所述一樣，就《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以及屋宇署會否就涉及擴展現有處所面積的工程援引此權力。</p> <p>關於梁議員的提問，為方便助理法律顧問10處理梁議員關注的事項，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第123章當中，有何法律條文為屋宇署採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及4段所述方法提供法律依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第123章第39(2)條，新規例應適用於任何須呈交圖則予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工程，例如未獲屋宇署批准展開的大型改動／加建工程；</li> <li>(b) 實際上，在考慮新標準對改動現有建築物的適用情況時，屋宇署會考慮改動工程的範圍和規模。</li> </ul>	
005011 - 005105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詢問，在用作電影院的現有處所進行內部改動及分間工程後，如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	<p>關的工程並不涉及增加處所的面積或座位數目，在第191號法律公告下建議的修訂標準會否適用於有關處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的修訂標準在上述情況下適用於有關處所。</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以處理馬議員作出的查詢。</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05106 - 0100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p>主席表示，她收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在2015年11月9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CB(1)133/15-16(01)號文件)，當中提及多項事宜，包括一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台灣和英國男女使用洗手間的時間比例為1:2。她認為，為了釋除疑慮，說明就提供衛生設備建議的修訂標準，可否足以應付女性的需要，政府當局應清楚述明，當局就本港男女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在訂定新規定時如何計及有關的調查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修訂建議下的新標準是根據顧問研究的評估訂定，當中包括使用"運籌學排隊建模"等，以得出所需增加的衛生設備數目。</p> <p>主席及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說明關於顧問採用的"運籌學排隊建模"</p> <p>—</p> <p>(a) 第191號法律公告列表所訂的所需衛生設備數目是如何按上述建模計算；</p> <p>(b) 當局透過甚麼計算程序得出所需</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即須就一間設有500個座位的電影院所提供的相關設備為6套；</p> <p>(c) 上述建模及計算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實證數據、因素及參數為何；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是否及如何影響有關的計算方法／計算結果；及</p> <p>(d) 該顧問就本港男性和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進行調查的結果。</p>	
010032 - 01045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梁家傑議員重申他關注的事項，即在修訂建議制定為規例後，第123章的相關條文能否確保，屋宇署審批涉及擴建某幢建築物並就第123章的條文批予變通或豁免的改動／加建工程時，如採取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及4段所述的務實態度，不會有違修訂建議的目標(即提高在公眾場所提供衛生設備予女性使用的標準)。他就此徵詢助理法律顧問10的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小組委員會可考慮，第123章第42條(尤其是有關建築事務監督豁免權力的第42(1)及(4)條)能否提供法律依據，讓建築事務監督採取務實的態度審批改動／加建工程。</p> <p>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以釋除他的疑慮。</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452 - 010941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范國威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須清楚說明，當局如何根據女性使用洗手間的時間，訂定就提供衛生設備建議的修訂標準；及</p> <p>(b) 儘管在建議的修訂標準下，公眾娛樂場所的女性水廁設備數目是現行標準下相關數目的2.6倍(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但修訂建議並無同樣增加部分類別處所(例如面積為500平方米的商場及百貨公司(地庫、地下、一樓及二樓))內的女性衛生設備數目。</p> <p>范國威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繼立法會CB(1)90/15-16(07)號文件附件A表(I)，提供資料說明，根據現行法定要求及第191號法律公告，須在商場及百貨公司三樓或以上提供的衛生設備。</p>	政府當局 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010942 - 011049	助理法律顧問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第191號法律公告下的新標準適用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及4段所提述的改動工程，第123章第42條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有關的工程。	政府當局 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跟進行動
<u>逐項審議2015年第191及192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			
011050 - 0129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u> (201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 [CB(1)53/15-16(01)]</p> <p><b>第1條 —— 生效日期</b></p> <p><b>第2條 —— 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b></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第4條 —— 修訂第3條(第II部的釋義)</p> <p>第5條 —— 修訂第4條(住宅建築物)</p> <p>第6條 —— 修訂第5條(辦公室、工業經營及其他工作地方)</p> <p>第7條 —— 修訂第6條(公眾娛樂場所)</p> <p>第8條 —— 加入第6A條</p> <p>第9條 —— 修訂第7條(電影院)</p> <p>第10條 —— 加入第7A、7B及7C條</p> <p>第11條 —— 修訂第8條(食肆)</p> <p>第12條 —— 修訂第9條(如禁止裝置便溺污水設備則須設置廁所設備等作為代替)</p> <p>第13條 —— 廢除第10條(為在住宅建築物等內受僱的人提供衛生設備)</p> <p>第14條 —— 修訂第48條(排水渠的下斜度)</p> <p><u>《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201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u> [CB(1)53/15-16(02)]</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p>第2條 —— 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p> <p>第3條 —— 修訂第8條(就建築工程訂明的圖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確定不會就兩項《修訂規例》提出任何修訂。</p>	
012915 - 013012	主席	<p>立法時間表</p> <p>下次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28日